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32號

原告 日日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傑

被告 杜拜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明弘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即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99萬4,68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萬6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訴。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

法官 張軒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9 月 19 日

書記官 林憶蓉